

# 籃網球裁判工作之內涵

# 目 錄

一、導言.....	03
二、定義.....	04
三、裁判.....	07
1. 賽前準備.....	07
2. 賽前 1 小時.....	08
2-1 裁判熱身.....	10
2-2 檢查球員服裝儀容及雙方隊長擲銅板.....	10
3. 比賽開始.....	12
3-1 比賽時間.....	12
3-2 比賽人員.....	13
3-3 中場開球.....	14
3-4 裁判站(跑)位.....	17
3-5 出界(球)與出場(人).....	18
3-6 裁判暫停時機.....	20
3-7 單節或半場結束.....	22
4. 裁判裁罰(Sanction).....	22
4-1 輕微違例(Minor infringement).....	23
4-1-1 不正確控球(Incorrect playing the ball).....	23
4-1-2 短傳(Short pass).....	25
4-1-3 橫越場區(Over a third).....	25
4-1-4 步法(Footwork).....	26
4-1-5 越區(Offside).....	27
4-2 重大違例(Major infringement).....	28
4-2-1 阻擋(Obstruction).....	28
4-2-2 肢體接觸(Contact).....	30
5. 其他吹判與少見吹判.....	31
5-1 進球與進球不算.....	31
5-2 爭球(Toss up).....	32
5-3 嚴重犯規(Foul play).....	33
四、結語.....	37

# 一、導言

籃網球是一項刺激、**快速**與注重技巧的公平競賽，由兩支 7 人隊伍爭奪籃網球。

每一球隊透過跑、跳、傳、接等動作，試圖將球移至射球圈，並於此投籃，以期得分 1 分。其對手採取防守與策略，以防止對方得分，並試圖奪回球權，得分較高的球隊贏得比賽。

球員僅能於規定區域內活動，球賽於每次得分後重新開始，球之歸屬權亦於每次得分後易手。

**籃網球國際規則以下列核心價值為依歸：機會平等，公平競爭，對於對手球技與安全之尊重。**

- 球員之職責在於體力與技能之準備，以確保其能勝任比賽，遵守比賽規則，並安全公平的參與比賽。
- 教練與教導人員之職責在於確保球員已做準備，能確實遵守比賽規則，並了解運動操守與安全守則。
- 裁判之職責在於無私的、公平的貫徹籃網球國際規則。
- 各階層監管機構之職責在於確保比賽之進行能恪守紀律與運動操守。

籃網球最初雖是女性運動，但目前男女皆從事此項運動。

**籃網球國際規則乃為國際比賽而定，在不同層級之比賽中，或為配合其他狀況，某些規則可能會有所出入，以求因地制宜(可參閱第十五章)。**

籃網球國際規則由國際籃網球總會以多種語言印行，其用字遣詞如有分歧之處，以英文版為準。

此講義是以裁判的時間軸為依據，裁判從比賽開打前 1 小時開始到比賽結束，依時間的進行，需要做什麼？如何吹判？如何站位？依據或引用的規則為何？透過講解方式、影片觀賞以及實際操作來說明，另外定義部份也僅選取和裁判相關的部份來做解釋。

## 二、定義(DEFINITIONS)

### A

越線(Astride the transverse line)：站立時跨過橫切線，一腳在攻擊區(Goal Third)，一腳在發球區(Centre Third)。

### B

板凳區(Bench zone)：球場外圍，記錄台，球員席與裁判席所在處 (均在球場同一邊)。

進場過早(Breaking)：在裁判鳴哨中場開球前，已有球員進入發球區。\*

### C

警告(Caution)：有關某球員犯規或舉止之告知。

主裁判(Controlling umpire)：於比賽時間內，有攻防在其所屬半場區域之裁判。

副裁判(Co-umpire)：於比賽時間內，沒有攻防在其所屬區域之裁判。

### D

比賽進行中(During play)：在每節或半場內的時間，比賽暫停時間除外。

### E

延長賽(Extra time)：終場時若雙方平手 為產生贏家而進行之額外時間。

### F

比賽場地(Field of play)：包括球場與球場周圍之區域。

自由球(Free pass)：對輕微犯規之裁罰。\*

終場(Full-time)：比賽規定時間 (60 分鐘) 之終了，不包括延長時間。

### G

射球端(Goal end)：球場末端供球隊進球處。\*

### H

半場(Half-time)：第 2 與第 3 節之間的時間；延長賽時，兩個半場間的時間。

### I

違規(犯規)(Infringement)：與規則相牴觸，可受裁判懲處之行為。

間隔(Interval)：每節與節之間的休息時間。

## L

軸心腳(Landing foot) (單腳著地) (one foot landing)：球員於接球後最先著地之單腳或以單腳站立姿勢接球。\*

軸心腳(Landing foot) (雙腳著地)(two foot landing)：球員接球時以雙腳站立或接球後同時以雙腳著地時，不是最先移動的腳。\*

## M

重大違規(Major infringement)：違反肢體接觸(Contact)或未保持距離(Obstruction)之規則，或當投籃時搖動球柱，導致未能進球之舉動。\*

競賽職員(Match officials)：兩名裁判與一名後備裁判。

輕微違規(Minor infringement)：違反不正確控球(Incorrect playing the ball)、步法(Footwork)、中場開球(Centre pass)、越區(Offside)及其他相關規定之行為。\*

## N

自然體態(Natural body stance)：站立或走動時，能穩定而筆直，如為了維持平衡，可輕微擺動手臂。

## O

記錄台(Official bench)：記分與計時人員於比賽中的所在處。

罰球(Penalty pass)：對重大違規之裁罰。\*

比賽期間(Period of play)：正規賽中的一節或延長賽的半場。

旋轉(Pivot)：持有球之球員以軸心腳或軸心腳足根為支點，所做的轉動動作。與此同時，腳必須與原本著地位置保持接觸。\*

比賽範圍(Playing enclosure)：包括球場、球場周圍以及板凳區

比賽時間(Playing time)：各節/半場所用的時間，不包括暫停時間。

持球(Possession)：球員以單手或雙手握球。

## R

後備裁判(Reserve umpire)：坐在裁判席，可於競賽中取代因病或受傷之裁判之競賽職員。

## S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Sanction)：裁判針對犯規球員，球隊職員或板凳球員所採取之行動 (自由球或罰球)。

計分員(Scorers)：負責競賽時得分紀錄以及確認中場開球球權與球員場上細節之技術人員。

設定(Set)：當執行裁罰的球員已持球及就位於正確置時，此裁罰視為「已設定」。如執行罰球時，被罰之球員亦應處於正確位置。\*

同時(Simultaneous)：發生在同一時間。

替補(Substitution)：某球員離開球員席取代球場上的球員。

## T

球隊(Team)：每隊最多可有 12 位球員 (最多可有 7 名球員上場)，與 5 位職員。

技術人員(Technical officials)：計分員、記時員與其他競賽特定相關人員。

計時員(Timekeepers)：負責競賽時確實之比賽時間紀錄 (包括告知裁判比賽何時結束)，中場間隔時間與暫停時間。

## U

裁判席(Umpire bench)：裁判不在球場上時之所坐之處，後備裁判於比賽時之所在處。

度量衡--以下均為簡寫:

cm	centimetres 公分
ft	feet 英尺
g	grams 公克
in	inches 英寸
kpa	kilopascals 千帕斯卡
m	metres 公尺
mm	millimetres 釐米
oz	ounces 盎司
psi	pounds per square inch 磅/平方英寸

## 四、 裁判(UMPIRE)

### 1. 賽前準備:

#### 規則 5.2 競賽職員(MATCH OFFICIALS)

競賽職員為 2 位裁判及 1 位後備裁判。

##### (i) 競賽職員

- (a) 其衣著與球隊制服不同，並身著適當之運動鞋。
- (b) 其職責為在賽前及比賽中，確保球場球柱與球均合乎籃網球國際規則之規定。
- (c) 於賽前，檢查所有未上場之球員，以確保其合乎籃網球國際規則

##### 5.1.1 (i) 與(iv)之要求



在 2018 的籃網球新規則裡，已沒有對裁判穿著的顏色做特別規定一定要白色，可由主辦單位決定。不過現階段仍以白色為主，短袖有領的 POLO 衫和白短褲。裁判在準備到裁判席就位前基本要準備的東西，包括哨子、橡皮圈(髮圈或其他替代物)、紙本規則書、毛巾和水，比較特別的是照片左下角的護腕，那是用來放置小型警示器的護腕。

@橡皮圈：因籃網球是雙方輪流中場開球，所以對於球權歸屬裁判要很清楚。橡皮圈的目的，主要是方便裁判在輪流開球下能正確判斷進球後接下來的進攻方向。

##### 規則 6.1.1 中場開球程序(Procedures for Centre Pass)

6.1.1(iv) 得分後，兩位裁判立即指出下一次中場開球之方向:

- (a) 如果他們意見不一致，則由計分員予以澄清。
- (b) 如果兩位裁判中場開球方向皆有誤，則由計分員通知裁判

\*裁判們依個人喜好決定輪流開球判斷的輔助用品，沒有特別規定。

@紙本規則書：一般放在裁判口袋或是裁判席上，當有遇上爭議的判決，或是球隊對裁判場上判決有疑慮時，做為依據或說明之用。

##### 規則 5.1.1 球員(Players)

5.1.1(v) 隊長之角色：

5.1.1(v)(b) 若對規則有任何不解之處，隊長於間隔時間有權與裁判交談，對規則之不解如涉及任何 1 位隊員，該球員得與隊長同往

@警示器護腕：此護腕可放置小型警示器，主要是在每場或每節開始前的 30 秒或 10 秒，記錄台會按下警示器開關，裁判護腕裡的警示器會震動，告知裁判開賽前 30 秒，裁判需鳴哨提醒二隊還 30 秒，二位裁判會站在中線準備，10 秒時警示器會再次震動，裁判會再次鳴哨要求二隊球場上場就位，由離記錄台較遠裁判拿球給中場開球的球隊。

### 規則 5.3.2 計時員(Timekeepers)

5.3.2(i) 在每節/半場開始時，通知裁判比賽開始前將剩下 30 秒鐘及 10 秒鐘。

\*此為國際比賽或大型比賽才會使用的器材，一般比賽可由記錄台的計時員直接告知裁判離比賽開始還有 30 秒和 10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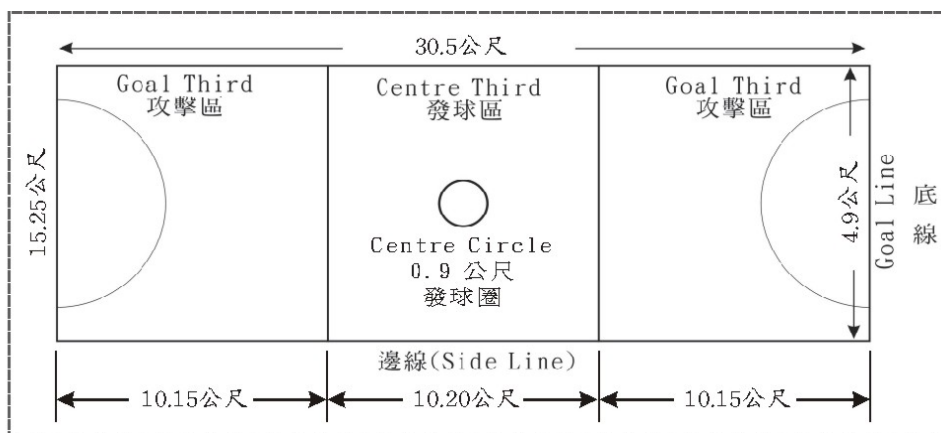
## 2. 賽前 1 小時

二位執法裁判通常都是同進同出，同時進場，同時出場和同時離場，所以開賽前 1 小時，裁判通常會檢查比賽場地和球柱，比賽場地有無平坦或破損，當裁判認定會危及場上球員時，即可要求大會改善(如補平破損或凹陷、移除凸出物等)；檢查球柱有無歪斜，底部有無在線內；球是否有足夠彈性，通常將球從胸口高度直接放下，能彈起至腰部即算合格。另外球場如設有撿球員，則其位置需離開裁判跑動的路徑上。

### 規則 3.1.1 球場(Court)

球場形狀為長方形，地面平坦堅實，球場表面應為木造(具彈性之木料最佳)，但若無安全顧慮，其他材質亦可。

- (i) 兩長邊是為邊線(side lines)，長 30.5 公尺(100 英尺)。
- (ii) 兩短邊是為底線(goal lines)，長 15.25 公尺(50 英尺)。
- (iii) 與底線平行之雙線將球場分為 3 等份，這些線稱為橫切線(transverse lines)，中間區域叫做發球區(centre third)，位於兩端的是攻擊區(goal third)。
- (iv) 球場中央有一個直徑 0.9 公尺(3 英尺)的圓圈，叫做發球圈(centre circle)。
- (v) 在球場兩端各有一個射球圈(goal circle)，為一半圓形，其半徑為 4.9 公尺(16 英尺)。
- (vi) 所有線條 (以白線為佳)，寬 50 釐米(兩英寸)是球場的一部分。



### 3.1.2 球場外圍(Court Surround)

球場外圍為長方形，圍繞著球場，球場外圍邊緣與底線級邊線之間的距離為 3.05 公尺(10 英尺)。



### 3.1.3 賽場(Field of play)

賽場形狀為長方形，包括球場與球場外圍，在比賽時，只有身在球場之球員與裁判可以置身此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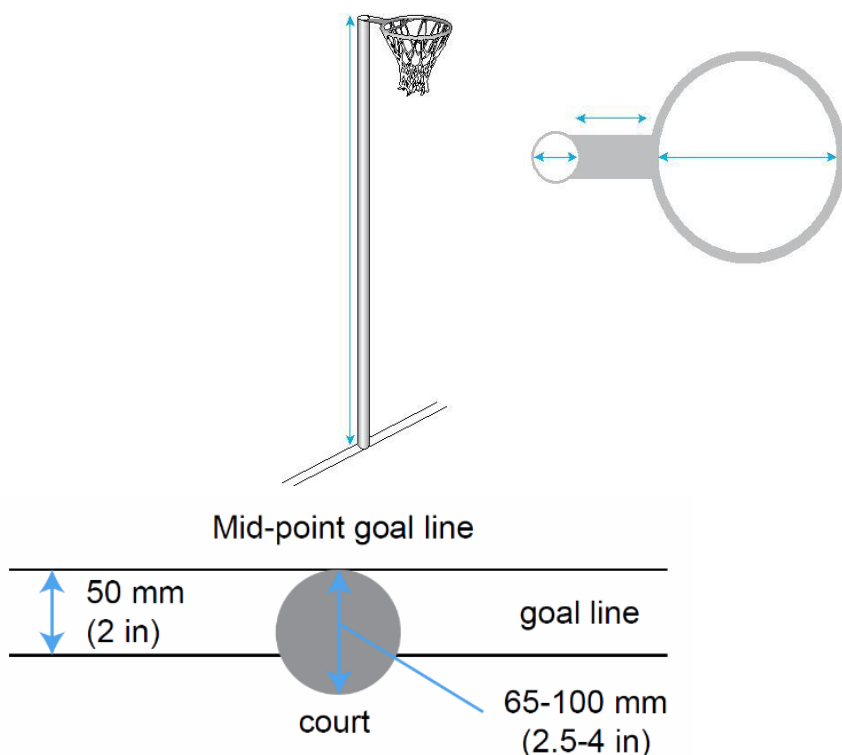
### 3.1.4 比賽區(Playing Enclosure)

- (i) 席位區緊鄰賽場、記錄台、裁判席與球員席全都位於球場的同一邊。
- (ii) 比賽區包括球場與席位區，比賽時，持有大會核發證件者方能進入比賽區。
- (iii) 如情況需要，另一席位區可設於球場對面，供新聞及其他技術性職員使用。

### 規則 3.2 球柱(GOALPOSTS)

球柱位於底線中點，包括：

- (i) 一垂直金屬桿，直徑 65 至 100 釐米 (2.5 至 4 英吋)，高 3.05 公尺 (10 英呎)，該桿為：
  - (a) 插入地面，若受撞擊時能保持穩定，不致於過度搖幌。
  - (b) 插入地面時，桿後方與底線外側齊平。
  - (c) 須覆蓋厚度一致且不超過 50 釐米 (2 英吋) 之墊塞物，墊塞物與球柱同高。
- (ii) 由直徑 15 釐米 (5/8 英吋) 金屬條製成之水平金屬圈一個，其內直徑為 380 釐米 (15 英吋)。
- (iii) 球柱頂前緣有一長 150 釐米 (6 英吋) 之水平金屬棒，金屬圈即懸掛於此。
- (iv) 球網 (白色為佳)，附於金屬圈上，清楚易見，頂部及底部張開。



### 規則 3.3 比賽用球(BALL)

- (i) 競賽用球形狀為圓球型：
  - (a) 圓周 690 至 710 釐米(27 至 28 英吋)，重 400 至 450 公克 (14 至 16 盎司)。
  - (b) 皮革、橡膠或其他適合之合成材料。
  - (c) 充氣壓力為 76 至 83 千帕斯卡 (11 至 12 磅/平方英吋)。

- (ii) 裁判於賽前將檢查所有競賽用球。



籃網球所使用的球，就是一般稱的 5 號球，和排球和足球同樣大小。

## 2-1 裁判熱身

在檢查完球場上的狀況後，裁判會接著進行自身的熱身。裁判會自行找地方熱身，如走廊。以慢跑、螃蟹步和弓箭步拉筋為主，依個人習慣而定，沒有硬性規定。

## 2-2 檢查球員服裝儀容及雙方隊長擲銅板

裁判做完熱身後，約在開打前 20~30 分鐘，會開始檢查二隊的服裝儀容，一位裁判檢查一隊，主要在於球員身上不能有金屬物品，包括戒指、耳環、項鍊等首飾珠寶，可能會劃傷對手的物品，指甲必須修剪整齊平滑，留長髮球員需紮於後腦(綁馬尾)。

### 規則 5.1.1 球員(Players)

#### 5.1.1(i) 球員於比賽時必須穿帶：

- (a) 向大會登記之比賽制服以及適當運動鞋 (不得穿釘鞋)。
- (b) 150 釐米 (6 英吋) 高之比賽位置首字母必須清晰易見，而且其位置須在腰上及前後胸。

#### 5.1.1(iv) 球員之穿戴不得危及自身或其他球員。

- (a) 不得穿戴裝飾品或首飾珠寶，結婚戒指須用膠帶蓋住。
- (b) 可戴健康警示手鐲，但須以膠帶遮掩之。
- (c) 指甲須短而滑順。
- (d) 頭髮須紮於腦後

檢查完二隊球員的儀容後，裁判會請二隊隊長到記錄台前擲銅板決定首次的中場開球和進攻方向。一般會由裁判來擲銅板，也有裁判直接交由二隊隊長自己來擲，也可以二隊隊長直接猜拳來決定，猜對銅板或猜拳勝的隊長，可選擇先中場開球(Centre pass)或選球柱(Goal end)，更口語化一點就直接問隊長選球還選邊，選球就是先中場開球，另一隊長就可選欲進攻的方向。而選球或選邊由隊長決定，不需要再詢問隊友或教練。

#### 規則 5.1.1(v) 隊長之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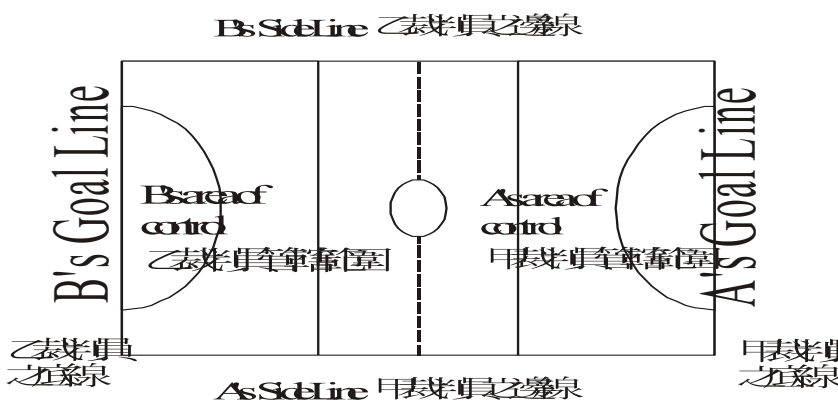
5.1.1(v)(a) 比賽前，兩隊隊長以拋硬幣之方式選擇球門(Goal end)或先中場開球(Centre pass)，並將結果告知記分員及裁判。

在二隊隊長完成選球或選邊後，二名裁判也需擲銅板決定所吹判的區域，猜對銅板的裁判將負責靠近記錄台之邊線和其右邊場區的吹判(通稱 A 裁判)。由於另一裁判(通稱 B 裁判)在比賽開始前需跑至記錄台對面的執法區，所以會由此裁判拿球到發球圈給中場開球的隊伍。

**規則 5.2.1 裁判(Umpires)**

裁判依照籃網球國際規則掌控比賽，並對未受籃網球國際規則規範之情形做出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判決，不得申訴。\*

- (i) 兩隊隊長將有關拋硬幣選擇球門或先中場開球之結果告知裁判後，再由裁判拋硬幣選擇吹判區域。贏得拋硬幣之裁判負責較接近記錄台之邊線以及球場正面右方的攻擊區，在整場比賽中，每一位裁判負責相同之半場。
- (ii) 裁判鳴哨表示以下情形：
  - (a) 每節/半場開始與結束時。
  - (b) 得分後比賽重新開始。
  - (c) 犯規受到處罰。
  - (d) 表示球已出界並確認。
  - (e) 表示計時員被告知暫停比賽時間以及重新計時。
- (iii) 裁判們互相合作，有需要時可請求另一裁判協助判決，裁判們對此要求應隨時做好準備。
- (iv) 每位裁判應只對所屬半場以及底線作吹判，除遇到(v)及(vi)所指與規則 6.1.1(v)的情況外。因此，球場由中線一分為二，每位裁判對其掌控之半場做出吹判，例外見以下之(v)與(vi)。
- (v) 每 1 位裁判為同一邊線之界外發球入場做全權決定，包括球員於發球入場時犯規，或任何對方球員於防守該球員時之犯規行為。如果副裁判所負責之半場被判罰，則該副裁判於判罰執行過後，再度管轄該半場。
- (vi) 二位裁判皆可因傷病衝突緊急事故或其他情形而暫停比賽。



**5.2.2 後備裁判(Reserve Umpire)**

後備裁判

- (i) 取代於競賽中生病或受傷之裁判。
- (ii) 於賽前或比賽中協助裁判。
- (iii) 於競賽時坐在裁判席。

(iv) 於暫停比賽權利期間監督遭受停賽處分之球員。

一般比賽不常出現後備裁判取代場上裁判的情況，因此後備裁判通常還有一個任務是幫忙確定進攻方向，也就是在入球後，除了場上二名裁判需馬上指出進攻方向外，後備裁判也會同時指向進攻方向，讓裁判們彼此確認。

### 3. 比賽開始

球賽開始前約 5~10 分鐘二位執法裁判與後備裁判均會在裁判席上坐定位。開打前 30 秒記錄台會告知裁判，此時二名裁判會走到記錄台前的中線，A 裁判(近記錄台)會鳴哨提醒二隊還有 30 秒，B 裁判則拿起放置於記錄台的比賽用球，在原地等待記錄台通知開賽前 10 秒，此時 A 裁判會再次鳴哨要求二隊就比賽位置，B 裁判則拿球跑過中線將球交給中場開球的 C(centre)，再跑到所屬吹判場區。

#### 3-1 比賽時間：

裁判需對比賽時間完全了解，籃網球正式比賽是打四節，每節 15 分鐘不停錶。不過因屬性不同，比賽時間可在大會與比賽二隊同意下做更改，只要對二隊都公平的條件下，是可以縮短比賽時間。

#### 規則 4.1 競賽長短(MATCH LENGTH)

- (i) 一場比賽包含 4 節，每節長 15 分鐘，在第 1/第 2 與第 3/第 4 節中間，有一個長 4 分鐘之間隔，中場間隔為 12 分鐘 (在比賽承辦者與雙方隊伍同意下，中場間隔可減為 8 分鐘)。
- (ii) 隊伍於每一節後交換場地。
- (iii) 比賽期間不得超出規定時間，除非某隊在時間終了前，被裁罰於射球區有一罰球機會，在計時員提示該節結束時未執行該罰球，應執行完該罰球後才結束該節比賽。\*
- (iv) 裁判於緊急情況下可延長間隔時間。

#### 4.2 延長比賽(EXTRA TIME)

每場比賽前，舉辦單位可告知球員及裁判，在終場雙方平分之情形下，以延長比賽決勝負，每半場之時間將另行決定，以下程序將適用：

- (i) 在終場後將有一 4 分鐘之間隔。
- (ii) 延長比賽包括兩個時間相等之半場 (不得超過 7 分鐘)，以及一個長 1 分鐘之間隔，雙方隊伍於半場後交換場地。
- (iii) 延長賽第一個中場開球之權力屬於擁有此發球權之隊伍。
- (iv) 如果延長比賽之後仍然平手，一視覺訊號將放置於記錄台，表示比賽將持續到其中一隊領先 2 分。

### 3-2 比賽人員

籃網球比賽基本是上場 7 個人，不過在人數不足但至少還有 5 人時仍可繼續進行比賽(規則 5.1)，當然規則裡也有對於球隊在比賽時間已到但人員未到齊時也會有所裁罰(規則 8.1.1)。由於球員會有越區(offside)的情況，因此裁判對於場上 7 個球員的位置以及活動的範圍也必須相當清楚。

#### 規則 5.1 球隊(Team)

- (i) 比賽開始前，所有球員及球隊職員之姓名必須提供給計分員，每隊提名 1 位球員為隊長。
- (ii) 比賽時，來自同一隊伍的至少 5 位至多 7 位球員可以上場，其中 1 位必須為中鋒 (Centre, C)。
- (iii) 每隊有其席位區(Team Bench)，供隊上職員與板凳球員於比賽時使用，板凳球員在比賽時若有正當理由 (例如暖身)，可離開隊伍席位區。

#### 5.1.1 球員(Players)

- (i) 球員於比賽時必須穿帶：
  - (a) 向大會登記之比賽制服以及適當運動鞋 (不得穿釘鞋)。
  - (b) 150 釐米 (6 英吋) 高之比賽位置首字母必須清晰易見，而且其位置須在腰上及前後胸。
- (ii) 比賽位置及首字母為：  
射球手 (GS)、攻擊手 (GA)、翼鋒 (WA)、中鋒 (C)、翼防衛 (WD)、後衛 (GD) 阻攻手 (GK)。
- (iii) 所有球員於球場上有其特定之活動範圍，包括：



射球手	(GS)GOAL SHOOTER	-1、2
攻擊手	(GA)GOAL ATTACK	-1、2、3
翼鋒	(WA)WING ATTACK	-2、3
中鋒	(C)CENTRE	-2、3、4
翼防衛	(WD)WING DEFENCE	-3、4
後衛	(GD)GOAL DEFENCE	-3、4、5
阻攻手	(GK)GOAL KEEPER	-4、5

#### 規則 8.1.1 未能上場就位時(Failure to Take the Court)

- (i) 隊伍在每一節及半場開始時若無 5 位球員在現場，裁判得等 30 秒鐘，讓其他球員到現場。
- (a) 當球隊在 30 秒鐘內於球場就位：違規隊於中場開球哨音後立即受罰。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從發球圈至距未違規隊進攻方向較近之橫切線(transverse line)處罰球——先鳴

哨開賽，然後懲處犯規。違規隊中鋒(Centre)需為此罰球罰站。

(b) 若球隊無法在 30 秒鐘內於球場就位，裁判判決對方獲勝。

(ii) 如果在暫停比賽後，裁判要求球隊上場，球隊仍無法就位，裁判會於比賽恢復後，以延遲比賽為由懲處該隊，如果比賽即將以中場開球展開，裁判將於中場開球哨音後立即做出裁罰。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罰球時可向前移動，除非如此做會對未犯規隊不利—比賽於鳴哨後開始，然後懲處犯規。

### 3-3 中場開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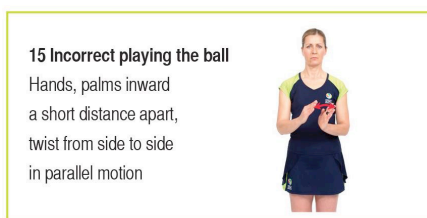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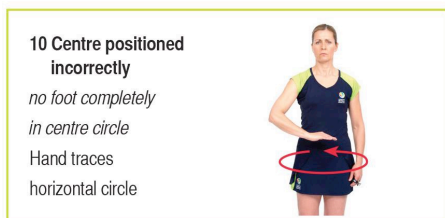
比賽正式開始，裁判首先遇到的就是中場開球(規則 6.1、8.2)，開球哨是由進攻方向所屬場區吹判的裁判來吹，裁判手勢如規則 14 裁判手勢(UMPIRE HAND SIGNALS)裡的 1A 和 1B。



籃網球裁判的手勢有越來越簡化的趨勢，會有不同的違例或犯規用相同的手勢來表示(如進場過早 breaking 或越區 offside(手勢 11)，以及把有關腳步的所有犯規統一以走步 footwork(手勢 9)來表示，(包括走步、滑步、墊步、碎步、發界外球走步、投籃時向前跨步走步)。



裁判要注意的是開球中鋒有無正確踏入發球圈內發球，且要在裁判吹哨後，位在橫切線後的球員才可進中場接球或防守，此時就會有所謂的不正確中場位置(Centre positioned incorrectly 手勢 10)和進場過早(Breaking 手勢 11)以及未在中場接球的發球違例(Centre pass 手勢 15)出現。



\*並非所有的進場過早都要吹判，進攻方進場過早因有球權轉換的問題，所以一定要吹，而進攻方向的防守球員(WD、GD)進場過早因進攻方可移至橫切線重新開球，也必須吹，但



如果是非進攻方向的防守球員(WA、GA)進場過早，吹判反而對進攻方不利下，此時可以引用進攻方”得利” 規則 7.2 得利條款(ADVANTAGE)(手勢 6)，而不吹判防守方進場過早，但裁判仍需指出防守方進場過早的球員，這表示裁判是有看到進場過早，但沒吹哨而已。

### 規則 7.2 得利條款(ADVANT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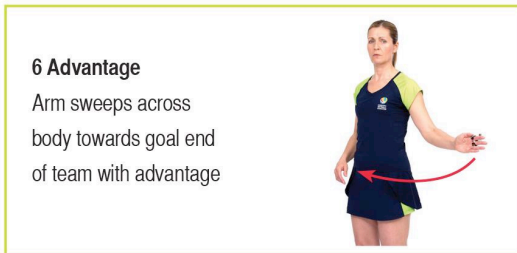
對於可能對未犯規隊造成不利之犯規事項，裁判應避免鳴哨。

(i) 裁判以下列方式告知有利規則正執行中：

(a) 高喊”得利”並指出犯規事項。

(b) 以手勢表示之。

(ii) 如果因犯規而鳴哨，則須判予裁罰，例外狀況是當得分對未犯規隊有利時，裁判將判得分成立。



### 規則 6.1 裁判程序(UMPIRE PROCEDURES)

#### 6.1.1 中場開球程序(Procedures for Centre Pass)

比賽於每節/半場開始時之中場開球以及每次得分後進行。

(i) 裁判在每節/半場開始前，告知兩隊離比賽開始尚有 30 秒與 10 秒鐘。

(ii) 每節/半場之首次中場開球，由負責該進攻方向區域之裁判鳴哨開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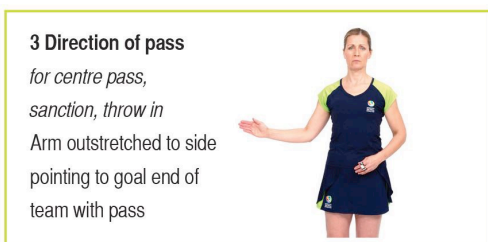
(iii) 在每節/半場時，中場開球由最後進球得分該區之裁判開球。\*

(iv) 得分後，兩位裁判立即指出下一次中場開球之方向: (手勢 3)\*

(a) 如果他們意見不一致，則由計分員予以澄清。

(b) 如果兩位裁判中場開球方向皆有誤，則由計分員通知裁判。

(v) 執行中場開球之中鋒與防守中場開球之對方球員如有犯規行為，由當時管轄中場開球之裁判負責裁罰 (如果副裁判負責之半場裁罰，副裁判於裁罰過後繼續管轄該半場)。



### 規則 8.2 中場開球(CENTRE PASS)

(i) 比賽於每一節/半場開始時以及球隊得分後展開，中場開球由兩隊中鋒輪流進行。

(ii) 如果於中場開球時，球仍在中鋒手中，且該隊未有任何球員於裁判鳴哨示意每節/半場結束之前受到懲處，該中場開球將被視為未執行。\*

### 8.2.1 中場開球球員之位置(Positioning of Players for Centre Pass)

(i) 持有球之中鋒站立於發球圈內，至少有一腳位於圈內。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鳴哨展開中場開球，然後懲處犯規。

(ii) 對方中鋒可在發球區(Centre third)內隨意移動。

(iii) 其他所有球員可在所屬場區內(Goal third)隨意移動，但在鳴哨展開比賽前不得進入發球區。\*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鳴哨展開中場開球，然後懲處犯規。

(iv) 若兩位不同隊之球員在鳴哨前同時進入發球區：

(a) 若兩位球員皆未觸球，則不受罰，球賽繼續。

(b) 若其中一位球員站立於發球區時或於發球區著地前後，接球或觸球，則由該兩名球員於接球或觸球處爭球(toss up)。

(c) 若一位裁判因裁罰而鳴哨，且另一位裁判表示有“得利規則”適用，則裁罰成立，執行裁罰。

### 8.2.2 中場開球之監督(Controlling the Centre Pass)

(i) 鳴哨開賽時，持有球之中鋒可踏出發球圈，但必須遵守步法規則(規則 9.6)，若聽到鳴哨：

(a) 只有一腳是完全在發球圈內，該腳將被視為軸心腳(Landing foot)。

(b) 雙腳完全在發球區內，不是最先移動的腳被視為軸心腳。

(ii) 中鋒必須於三秒鐘內發球。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

(iii) 碰觸或接到中場開球的球員必須合乎以下條件之一：

(a) 完全站立於發球區(Centre third)。

(b) 接球時，須以軸心腳或雙腳於發球區內著地。\*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

(iv) 如果中場開球之球於飛越發球區邊線時未被碰觸，對方於球出界之處發界外球

(v) 於中場開球隊伍之球員不得：

(a) 於空中觸及或接球，然後同時以雙腳跨立於橫切線(發球區和攻擊區)兩邊。

(b) 於攻擊區觸及或接球，而沒有按規則 8.2.2 (iii)觸球。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於球飛越橫切線處於攻擊區發自由球。

(vi) 如果對方球隊中的一位球員發生以下情形，裁判可使用得利規則(規則 7.2)並允許比賽持續進行：

(a) 於攻擊區接到中場開球，或

(b) 於接球後，雙腳跨立於橫切線。(該球員其後之傳球將被視為來自攻擊區)



### 3-4 裁判的站(跑)位

開球後裁判會隨著球的移動也會在所屬的場區邊線和底線來回跑動(規則 6.1.2)。球在進行攻防狀態下的場區，負責該場區吹判的裁判被稱為主裁判(Controlling umpire)，會隨著球傳入攻擊區或射球圈而從邊線跑向底線。另一邊沒有球在進行轉移的場區，負責的裁判就稱為副裁判(Co-umpire)，其走位只會到進攻方向的橫切線附近。

也就是主裁判和副裁判不是固定是 A 裁判或 B 裁判，而是隨著球轉移到哪個場區，主、副裁判是隨時在改變的，主要原因是國際比賽或大型賽事，裁判是不能幫吹的，裁判只能在所屬場區內吹判，所謂主裁判指的是能對犯規鳴哨的裁判，而當時的副裁判只能針對所負責邊線是否出界(規則 6.1.3)做判決。當然一般賽事，只要二位裁判講好，是可以就近幫吹判的。

#### 6.1.2 比賽進行中程序(Procedures during Play)

裁判沿邊線以及在底線後方移動，以便觀看球賽並做出判罰，他們除了在爭球(Toss Up)時，於比賽進行中均位於球場外。

(i) 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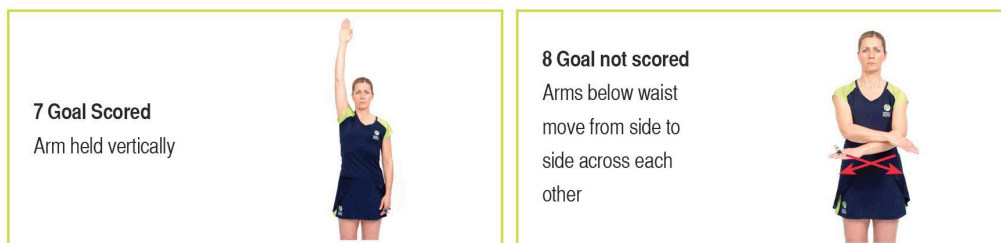
(a) 在懲處犯規時會吹哨，指出犯規處並予以裁罰，且會以手勢強調其決定。

(b) 在執行得利條款(規則 7.2)時，對犯規盡量不予吹哨。

(c) 垂直舉起一臂，以表示得分。(手勢 7)

(ii) 若球於比賽中擊中在球場上之裁判，或裁判阻礙球員之行動，比賽不會停止，除非對其中一隊過度不利，此時該隊可獲得一次自由球。

(iii) 裁判在競賽進行中不得批評或指導球隊。



#### 6.1.3 界外程序(Procedures for Out of Court)

裁判對於有關每個半場之底線以及整條邊線之管轄，有權做出裁決。管轄底線以及邊線之裁判之裁決包括：

(i) 當球出界與發界外球(throw in)時，由其做出裁決 (如果球明確出場時，不需鳴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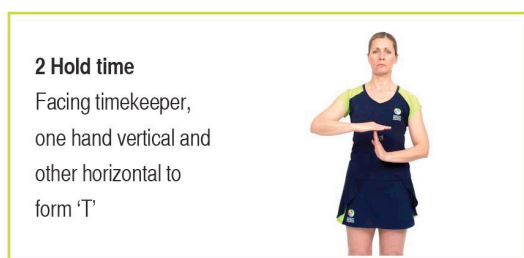
(ii) 球員於發界外球時或任何對方球員防守此界外發球時，如有犯規行為，由其做出裁罰 (如果副裁判負責之半場有裁罰，副裁判於裁罰過後繼續管轄該半場)。



### 3-5 出界(球)與出場(人)

上述提到了球出界，當然就會有球員出場發界外球(規則 8.4)的問題，規則 8.3 就有針對球出界的判定以及球員出場的規定。球出界如果很清楚沒有爭議，裁判可以不用鳴哨，手勢指出方向，即是告知球權誰屬，在爭搶球後出界，裁判可吹哨並指出球權誰屬的方向，也可再加上口頭說明何隊的球。

在未經裁判允許球員是不可以自行離場的，但如是發界外球或是救界外球出場外的，球員在發完球或出場後立即回到場中即可。球員自行離場的例子，如裁判發現球員身上有耳環未拿下，裁判先暫停時間(Hold time 手勢 2)(規則 6.1.5)讓球員拿下耳環，這時球員只能在場內將耳環交給場外球員，如直接走到球員席，裁判就可以不讓該球員再進場，會形成場上 6 打 7 的情況，直到一個攻防(play)結束才可再進場。



#### 規則 8.3 出場 (出界)(OUT OF COURT)

##### 8.3.1 球出界 (Ball Out of Court)

(i) 球於下列情形視為出界：

- (a) 球觸及球場以外之地面。
- (b) 球觸及身在場外與地面接觸之任何人或物。

裁決：於球出界時未接觸該球之隊伍發界外球(throw in)。

(ii) 球於涉及球員之下列情形視為出界：

- (a) 球員在著地前於空中接住球時，整個球或球之一部分在場外。
- (b) 球員站在地上接球或觸球時，其身體部分在場內，部分在場外。

裁決：由未接到或觸及該球之隊伍發界外球。

(iii) 如果球同時被兩位不同球隊之隊員接到，而其中一人於著地或站立時，身體全部或部分在場外，此時這兩位球員於球場上爭球(toss up)。

(iv) 球於撞擊球柱後彈回場內不視為出界。\*

##### 8.3.2 球員出場(Player Outside the Court)

- (i) 球員可由場內一位置躍起扔球或拍球後，於場外著地。
- (ii) 未接觸球之球員可於場外移動，但只限於欲返回球場復位之用。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在球員出場處附近於場上發自由球。

(iii) 當球員因撿球或將發界外球而出場外時，必須准其直接回場。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在球員出場處附近於場上罰球。

(iv) 球員身體部分或全部若處於球場周遭範圍內，必須重新入場，且於入場前不得與球場周遭範圍

發生接觸。

裁決：由敵隊發界外球。

(v) 未經裁判同意而出場外之球員不得找人替代，若該球員為中鋒，另一位隊員當立即移往中鋒位置，該球員於初次向裁判報到後，可於下列情形立即回到球場：

(a) 進球得分。(此時該球員必須取代空缺職位)

(b) 因傷病而比賽暫停。

(c) 比賽間隔時間已到。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於比賽停止處發自由球—發自由球之球員來自場內，於適當時機方可回場。

#### 規則 8.4 發界外球(THROW IN)

當球被判出界時，球賽於發界外球(Throw in)後重新開始。

##### 8.4.1 發界外球之必備條件 (規定)(Requirements for Taking Throw In)

(i) 球員發界外球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a) 站立於場外，至少有一腳離裁判指定處之邊線或底線不超過 15 公分(6 英吋) (該腳將被視為軸心腳)。<sup>\*</sup>

(b) 確認其他所有球員於發球前都在場上。

(c) 於就定位三秒鐘之內發球。

(d) 遵守有關步法(Footwork)與控球(Playing the ball)之規則(規則 9.4-9.6)。

(e) 在球離手之前不得回到場內。(包括觸及或越過球場之邊線或底線)

(f) 持有球時不得走到任何越位區域內。

裁決：由對方發界外球

(ii) 發界外球之球員必須於下列情形發球：

(a) 由底線朝攻擊區發球。

(b) 由邊線朝最近之場區發球。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當球以不正確方式進入某場區時，於該場區發自由球。

(iii) 如果球在發界外球時出了界，但未觸及球員，由對方於球出界處再行發球入場。

(iv) 如果球在發界外球時未能進到球場內，由對方於同一處再行發球入場。

### 3-6 裁判暫停的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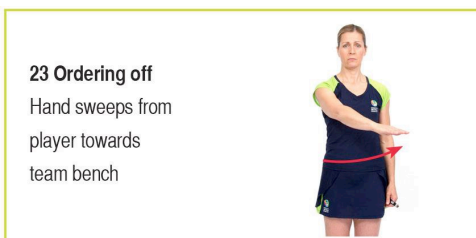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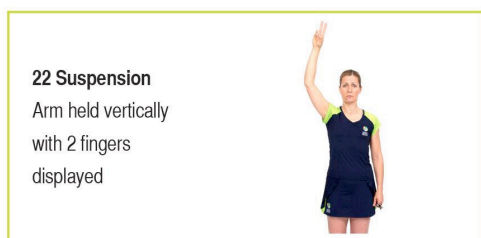
籃網球比賽一節時間是 15 分鐘，原則上是不停錶的，不過仍有一些特殊情況裁判會吹哨暫停比賽，裁判暫停的哨音和吹判犯規時不同，暫停哨和開球哨的哨音是長哨音，吹判犯規則是短哨音，主要是讓記錄台的計時員較好分辨而立刻停止計時和重新計時。

一般裁判的暫停通常會出現在場上有球員受傷、流血(規則 9.3)或是有金屬飾品未拿下時，也有在球出界後，因球滾動過遠，在比賽快結束，落後隊伍正在追分時，為避免撿球時間過長對落後球隊不利下，裁判也會暫停凍結時間，讓球員撿完球回到發球位置後，重新鳴哨開始計時。

另一種較特殊的暫停是雙方球員在卡位時有過多肢體接觸，如果裁判單判某一方犯規，被吹的一方心裡可能會覺得不公平，此時裁判可暫停比賽，將雙方球員請到面前，明確告誡球員不可再有類似動作。另外球員如有威嚇對方球員，如防守時刻意遮眼睛，接到球後球故意朝對手而去欲逼退對方，此時裁判可直接吹判該球員有**威迫動作(Intimidation 手勢 18)**，將球權判給對手，或先暫停，告誡該球員不可再犯，不然會吹她犯規。



最後是實際場上較少出現的因球員連續重大違規或行為不當，裁判可透過**口頭警告(Caution 手勢 20)**、**正式警告(Warning 手勢 21)**、**暫時停賽(禁賽)(Suspension 手勢 22)**、**勒令出場(Ordering off 手勢 23)**等來裁罰球員，此時均要暫停來做裁罰。



#### 6.1.5 暫停程序(Procedures for Stoppages)

裁判：

- (i) 視需要對計時員示意，以暫停計時。
- (ii) 在適當時機，通知球員暫停計時僅剩下 10 秒鐘。

(iii) 於球賽繼續進行時通知計時員開始計時。

#### 6.1.6 比賽管理程序(Procedures for Game Management)

(i) 在通知計時員停止計時後，裁判以適當手勢表示球員已接到正式警告，遭受停賽或勒令離場。

(ii) 對於正式警告，遭受停賽或勒令離場之決定，裁判會告知另一裁判。

#### 9.3 比賽暫停(STOPPAGES)

(i) 上場球員因傷病提出請求或發生流血事件時，裁判可暫停比賽時間，裁判也可因緊急事故或其他狀況而暫停比賽時間，當比賽時間暫停時：

(a) 球員傷病或流血時：所有未受影響之球員須留在場上。

(b) 於緊急事故或其他狀況時：由裁判決定球員是否離場。

(ii) 球員由比賽暫停處重新開賽：

(a) 球若出界，比賽於發界外球後繼續進行。

(b) 若犯規在比賽中止前被指出，比賽於獎懲附加條款(裁罰)後繼續。

(c) 球若在地面或裁判無法決定何隊擁有該球時，比賽於任何兩名來自雙方隊伍並得以上場之球員爭球(toss up)後重新開始。

(iii) 在特殊狀況時，裁判在與主辦單位協商後，若認為球員與/或職員之安全有可能受到威脅，可決定中止比賽。

##### 9.3.1 傷病或流血(Iniury/Illness or Blood)

(i) 當裁判被告知流血事件或場上球員因傷病提出請求時，裁判可暫停比賽。(在極端情況下，裁判可在未接到請求之情形下暫停比賽)

(ii) 受影響之球員必須於三十秒鐘內離場並於場外接受治療，當只剩十秒時，計時員會告知裁判。

(iii) 只有主要防護員得以進入場區審視並協助球員用藥或返回球場。

(iv) 若主要看護人告知裁判，該球員不能於三十秒鐘內離場，裁判可延長其離場時間。

(v) 如有需要，裁判可允許其他人(包括隊上職員)協助該球員離場。

(vi) 球或球場上之任何血跡，得於比賽重新開始前清理乾淨，沾有血漬之衣物必須換掉。

(vii) 於比賽暫停時，雙方隊伍可替換球員與/或變更球員位置，但必須於裁判允許之暫停時間內完成。\*

(viii) 若無球員替代傷病或流血球員時，比賽可於位置空缺之情形下繼續，若該球員為中鋒(Centre)且無人代理其職，則另一球員必須擔任中鋒角色，以使比賽得以繼續。

(ix) 在位置空缺之情形下，相關球員或替補球員可於諮詢裁判後，於下列情形之一立即上場：

(a) 得分後。(此時該球員或替補球員必須扮演位置空缺球員之角色)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於比賽停止處發自由球—發自由球之球員於適當時間入場。

(b) 比賽因傷病或流血而暫停。

(c) 間隔時間(Interval)。

##### 9.3.2 其他暫停情況(Other Stoppages)

(i) 裁判可於適當時機停止計時或延長間隔時間，停止計時之情形如下(但不在此限)：

(a) 球員嚴重傷病、裁判嚴重傷病、技術人員嚴重傷病、器材、球場、天候或裝備等之緊急事故。

- (b) 撿球時。\*
- (c) 訓斥球員、隊上職員或板凳球員時。
- (ii) 裁判決定暫停時間之長短，並確保比賽盡可能及早重新開始。
- (iii) 隊職員於比賽暫停期間不得進入場區，例外情形詳見規則 9.3.1 (iii) 與 (v)

### 3-7 單節或半場結束時

當某一單節結束時，記錄台的計時員會按下警示器，裁判感受到警示器震動後即可吹哨表示該節結束，通常由靠近記錄台的 A 裁判吹哨。此時二名裁判需先在場內確認下一節中場開球的球權屬於哪一隊，確認後到記錄台與計分員再次確認中場開球球權後，才回到裁判席擦汗、喝水和休息，休息時間內通常二名裁判會對上一節中的判決討論有無吹錯或漏吹，有什麼要注意的地方等等。

## 4 裁判的裁罰(Sanction)

裁判在比賽中必須針對違反規則的行為吹判並裁罰(規則 7)，裁罰主要分成自由球(Free pass)或罰球(Penalty pass)，自由球是對較輕微違規的裁罰，而罰球則是對於重大違規的裁罰，籃網球上所謂的重大違規指的是**肢體接觸(Contact)**和**阻擋(Obstruction)**，另外的說法是距離太近或未保持距離，因規則裡有對持球者需保持至少 90 公分防守距離的規定(規則 11)，自由球和罰球的差別在於能不能直接射球，罰球可以傳球或射球，且犯規的球員必須罰站(Out of play)於執行罰球球員的身邊，不得干擾其射球。

## 7.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SANCTION)

### 7.1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之種類(TYPES OF SANCTIONS)

裁判於競賽中可懲處犯規，並對未犯規隊給予下列獎懲附加條款(裁罰)：

- (i) 自由球(輕微犯規時)。
- (ii) 罰球 (重大犯規時)。

#### 7.1.1 一般獎懲附加條款(裁罰)之條件(Conditions for all Sanctions)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可由任何一球員執行，執行獎懲附加條款(裁罰)之球員必須依聽從裁判指示：

- (i) 依裁判指示就定位。
  - (a) 自由球(Free pass)：於犯規處執行。
  - (b) 罰球(Penalty pass)：於犯規者所站之處執行，除非此一位置對未犯規隊不利。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如球員故意或重覆於不當位置執行裁罰，該球員將被依延遲比賽而受罰。(規則 13.1.1(i))

- (ii) 遵守步法規則(規則 9.6) (踏在裁判指示位置上之腳將被視為軸心腳) \*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

- (iii) 於裁罰設定後三秒鐘內發球。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

### 7.1.2 自由球之條件(Conditions for Free Pass)

執行自由球之球員不可射門。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得分不算

### 7.1.3 罰球之條件(conditions for Penalty Pass)

(i) 犯規者必須罰站且不得參與比賽(out of play)，也就是表示犯規者將：

(a) 快速移至指定位置。

(b) 站在執行罰球之球員旁，與其保持一定距離，以免妨礙罰球。

(c) 在發球之前，犯規者須留在此一位置，不得移動或參與比賽。(包括發言)，直到球離手。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再次罰球 (罰球若有耽誤比賽之可能，可將判罰位置向前移動)

(ii)於發球前，對方球員不得阻礙或碰觸執行罰球之球員。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若有兩人犯規，於第二位犯規者所站之處罰球，該二位犯規者皆須罰站在一旁。

(iii) 如果射球手(GS)或攻擊手(GA)於射球圈罰球，該球員可傳球或直接射球，若該罰球動作未能於計時員告知比賽時間結束前執行，則必須於比賽時間結束前執行。

(iv) 球員一旦就正確罰球位置，必須選擇立即發球或等待犯規者站於一旁， 球員若選擇立即發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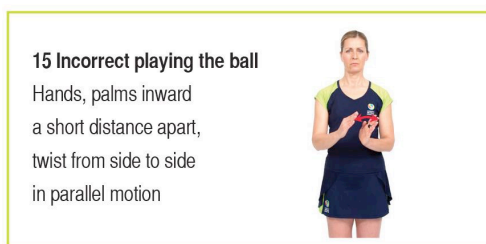
(a) 犯規者於發球後方得參與比賽，且不得試圖攔阻罰球。

(b) 犯規者如干預罰球，則罰球重新來過一次。

(v) 如犯規者於罰球前被替換或改變攻擊位置，接替之球員則取代該犯規球員之位置並站於一旁。

## 4-1 輕微違規(Minor infringement)

### 4-1-1 不正確控球(Incorrect playing the ball)(手勢 15)



不正確的控球，通常指的是中場開球時，進攻方沒有在發球區內接到球，就叫 Centre pass(可稱做發球違例)，被列入不正確的控球中；另一種通稱的二次控球(或二次)，球在未完全掌握下，可以拍地一次再接球，或球在空中未能一次接住，可再撥一次後接球(規則 9.4)。如拍地一次或再撥一次後仍未掌控住球，該球員就不得再碰球，再碰球就是所謂的二次(也可稱 Replay)。球員接球後跌倒了，需在 3 秒內站起來並完成傳球，跌倒狀態下傳球就屬不正確控球。【影片:不正確控球】

## 9.4 控球(PLAYING THE BALL)

### 9.4.1 控球之方法(Methods of Playing the Ball)

(i) 球員可以下列動作控球：

(a) 以單或雙手接球。



- (b) 將球滾向自己。
- (c) 將球由球柱彈開後將其接住。\*
- (ii) 持有球之球員可朝任何方向，以單或雙手將球傳或彈地給另一球員，持有球之球員：
  - (a) 不得故意將球扔向另一球員。
  - (b) 不可將球滾向另一球員。\*
  - (c) 球必須於三秒鐘內離手。\*
  - (d) 球離手後，須待球觸及另一球員或由球柱彈回後，方得再度碰球(Replay)。\*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Free pass)

- (iii) 球員如未持有球，可：
  - (a) 拍擊或彈地球給另一球員，但不可故意將球朝另一球員拍去。
  - (b) 在未完全控制球下，挑球一次或多次，然後接住球或將球以拍或彈地球傳向另一球員。\*
  - (c) 於接球或將球拍打或彈地球給另一球員前，球往空中拍擊一次。
  - (d) 於接球或將球拍打或彈地球給另一球員前，球往地面拍擊一次。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Free pass)

- (iv) 球員不得故意：
  - (a) 踢球。
  - (b) 臥在球上以取得該球。\*
  - (c) 以拳頭擊球。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Free pass)

- (v) 球員若於持有球之同時，跌倒於地上，必須於繼續比賽前，重新站穩腳步 (不得違反步法規則) 且球必須於三秒鐘內離手。\*

球員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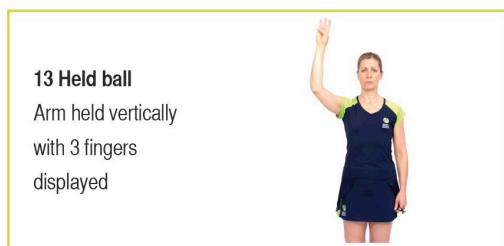
- (a) 於躺在地上，坐在地上或蹲在地上時控球。
- (b) 於躺在地上，坐在地上或蹲在地上時傳或拍球。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Free pass)

- (vi) 球員不得藉球柱保持平衡或以球柱為支撐，以便將球取回。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Free pa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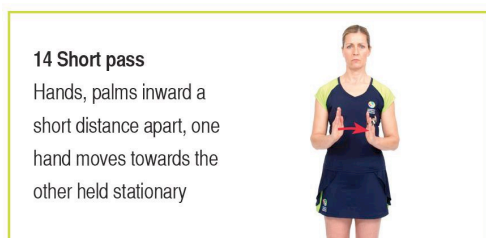
@如果球在 3 秒內未出手，就會被裁判吹判持球 3 秒(Held ball 手勢 13)，球權轉換給對手。





#### 4-1-2 短傳(Short Pass)(手勢 14)

籃網球是一種強調團隊合作的運動，場上球員都有其功用，不會由一個人完成進攻或防守，為讓場上球員都能接球或傳球，在籃網球場上是不能長傳(規則 9.5.2)也不能短傳(規則 9.5.1)的。二名傳球球員之間需有一定的距離，此距離必須可讓一名防守球員通過或能抄球的空間，不然視為短傳。而所謂的空間，可以是一個讓球彈地一次的範圍，如此已視同給予防守者抄球的空間。【影片:短傳】



#### 規則 9.5.1 短傳(Short Pass)

(i) 傳球時，場上須有足夠空間，以供對方球員於傳球人與接球人之間移動或攔截球。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Free pass)

(ii) 若來自同一隊之兩名球員快速連續持球，第二位球員之雙手必須立即移開，否則將視為短傳。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Free pass)

(iii) 若來自不同隊伍之兩名球員快速連續持球時，裁判高喊“持球”(possession) 示意球屬於第一個接到球的球員，比賽繼續進行。

#### 4-1-3 橫越場區(Over a Third)(手勢 12)

籃網球上不能短傳，同樣也不能長傳，如以場區來看，球場內分三個場區，界外區也視同一個場區，傳球是不能超過一個場區的，也就是球只能由一個場區傳向相鄰的場區。如發底線界外球，只能傳到攻擊區(Goal third)，傳到發球區(Centre third)就視為橫越場區；如果以線來看，二條橫切線加上二條底線共 4 條橫線，傳球就不能超過二條線。【影片:橫越場區】



#### 規則 9.5.2 橫越場區(Over a Third)

球於場上任何三場區中之一區，必須被球員接住或觸碰。

(i) 接或觸球之球員必須：

(a) 當球被接住或觸及時，全身站立於三區中之一區。

(b) 於空中接球或觸球後，以軸心腳或雙腳於場區內全身著陸。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於球最初以不正當方式進入之場區處，在橫切線發自由球，但球若穿越底線而出界，則予以在底線發界外球。

(ii) 於以正確方式接球後，該球員得以踏入鄰近之場區，其後任何傳球將被視為發自球員最初所著地之場區。

(iii) 如果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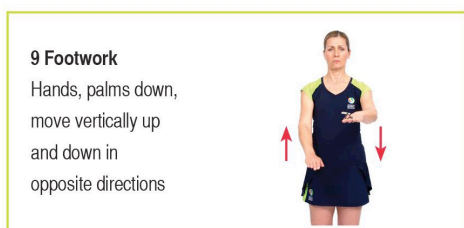
(a) 於著地時雙腳橫跨橫切線之前接住球，或

(b) 於接住球時，雙腳著地並橫跨橫切線，則該名球員所作之傳球必須觸及發球區/攻擊區或於發球區/攻擊區之內被接住。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於球以不正當方式進入之場區處，於攻擊區沿橫切線發自由球。

#### 4-1-4 步法(Footwork)(手勢 9)

在所有輕微犯規裡，最重要的，也是一般場上最常見的就是走步，現在新規則將所有和腳步相關的犯規統一稱為 FOOTWORK(中文用走步來通稱)，裁判吹判就直接比手勢喊”footwork”，不再稱”step”或”stepping”。籃網球對走步的規定非常嚴格，「軸心腳不能二次著地」，聽起來很容易理解，但對於從小到大習慣打籃球的台灣球員而言，做起來可不太容易。軸心腳的認定分為單腳、雙腳以及場外發界外球，各有不同，裁判必須很清楚接到球的球員其軸心腳是哪隻腳，才能做為吹判走步的依據。【影片:走步】



#### 規則 9.6 步法(FOOTWORK)

##### 9.6.1 單腳著地(One Foot Landing)

球員以單腳置於地面接球或於空中接球後以單腳著地(此為軸心腳)，得以

(i) 以第二隻腳朝任何方向邁進，抬起軸心腳，並於軸心腳觸碰地面之前傳球或射球。

(ii) 在以軸心腳為支點旋轉時，以第二隻腳走向任何方向一次或多次。軸心腳可以抬起，但球員必須於再次將腳放於地面之前，傳球或射球。\*

(iii) 以軸心腳起跳第二隻腳著地後，欲再跳時，必須在軸心腳再度觸碰地面之前傳球或射球。

(iv) 以第二隻腳踏步並躍起時，必須在任一隻腳再度觸碰地面之前傳球或射球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Free pass)

##### 9.6.2 雙腳著地(Two Foot Landing)

球員接球時若雙腳置於地上，或於空中接球時以雙腳同時著地，得以：

(i) 以單腳朝任何方向邁出，抬起第二隻腳(視為軸心腳)，並於第二隻腳著地前傳或射球。

(ii) 以第二隻腳(軸心腳)為支點，用單腳朝任何方向邁出一次或多次，球員可將第二隻腳(軸心腳)抬起，但必須在腳觸碰地面以前傳或射球。

(iii) 從雙腳起跳單腳落地，但必須於第二隻腳(軸心腳)觸碰地面以前傳或射球。

(iv) 以單腳踏出然後跳躍，但必須於任何一隻腳觸碰地面以前傳球或射球。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Free pass)

### 9.6.3 其他腳步(Other Foot Movements)

球員於持有球時不得：

- (i) 拖曳或滑行軸心腳。
- (ii) 以任何一隻單腳墊步。
- (iii) 於持有球時雙腳跳躍並以雙腳著地。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Free pass)

## 4-1-5 越區(Offside)(手勢 11)

籃網球場上每隊各有 7 個人，每個人都有所能跑動的範圍，(如 3-2 比賽人員單元中規則 5.5.1 的圖示)。凡進入不屬於其位置所規定能跑動的區域，就是越區(或越位)。如 WA、C 不能進射球圈(goal circle)，有時為傳球進射球圈給射手，會有踩進射球圈的情況出現，同樣 GK 就不能進到中場的發球區(centre third)內。【影片:越區】



### 規則 9.7 越區(OFFSIDE)

(i) 當球員進入與其位置不合之非指定區域時，是為越區。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Free pass)

(ii) 球員可伸手進入越位區撿球，或於越位區倚靠在球上，但不得與該區之地面產生接觸。\*

#### 9.7.1 雙方球員越區(Opposing Players Offside)

(i) 若兩名雙方球員先後進入越位區，第一個進入越位區之球員將受罰。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Free pass)

(ii) 若兩名雙方球員同時進入越位區：

(a) 若其中任何一位球員皆未觸球，則不予處罰，比賽繼續。

(b) 若其中一位球員於越位區站立時接球或觸球，或於越位區著地之前或之後立即接球或觸球，則由該二位球員於其位置區內爭球。

## 4-2 重大違規(Major Infringement)

### 4-2-1 阻擋(距離太近)(Obstruction)(手勢 16、17)



籃網球裡二個重大違規之一，犯規者必須罰站在罰球者旁什麼事都不能做(out of play)，籃網球是一項鼓勵進攻的運動，防守較吃虧直接在規則裡顯現出來，就是防守者要對持球者保持一定距離(90cm)才可做防守動作，不然就被視為阻擋(obstruction)(規則 11)。

有分對持球者的阻擋(手勢 16)和非持球者的阻擋(手勢 17)，對持球者的阻擋比較容易理解，雙方球員均可爭搶在空中的球，但一方拿到球後，另一方成為防守的第一個動作就是要退，沒有退一步的這個動作，通常就會被吹阻擋(obstruction of player with ball)，尤其是在射球圈內，最常被吹判的就是未保持 90cm 的防守距離。

對於非持球者的阻擋則是未持球的雙方球員可以彼此卡位，卡位時身體必須直立，不能左右推擠或彎腰用屁股頂，更不能有舉手或用腳去卡位，此時如有明顯的肢體碰撞，裁判會吹肢體接觸(contact)，如沒肢體碰撞但有手或腳的動作，裁判就會吹判對非持球者阻擋(obstruction of player without ball)。

而這 90cm 的距離，裁判當然不會拿著尺來量，是裁判自由心証的問題，不過裁判需先視防守者有沒有退的意圖，沒有退的意圖是一定犯規的，如有退的意圖但來不及退，也沒有任何防守的動作，這時裁判可在不影響罰球者射球下，不吹阻擋犯規。【影片:阻擋犯規】

#### 規則 11.阻擋 (距離太近)(OBSTRUCTION)

阻擋之犯規行為之裁罰：罰球(Penalty pass)

##### 11.1 阻擋持有球之球員(OBSTRUCTION OF A PLAYER IN POSSESSION OF THE BALL)

對方球員可試圖攔截球或防守持有球之球員，但必須與持有球之球員之軸心腳著地位置相距至少 0.9 公尺 (3 英呎)，該距離於地面上以下列方式丈量：

(i) 持有球之球員以單腳著地：

(a) 若該球員停留於著地位置：由該球員之軸心腳至防守球員最接近之一腳。

(b) 若該球員依步法規則走離著地位置：由該球員著地處至防守球員最接近之一腳。

(ii) 持有球之球員以雙腳著地：

(a) 若該球員不移動任何一腳：由較接近防守球員最接近之一腳。

(b) 若該球員移動其中一腳：由停留在地面之一腳至防守球員最接近之一腳。

(iii) 對方球員若與持有球之球員保持應有之距離，得以試圖截球或防守持有球之球員：

(a) 該球員可向上跳或跳向持有球之球員，並於 0.9 公尺 (3 英呎) 之內著地，且不得有妨礙投籃或傳球之舉動。

- (b) 若持有球之球員縮短兩者之間之距離。
- (iv) 防守球員與持有球之對手之間之距離可低於 0.9 公尺 (3 英尺) 處，但不得攔截或防守持有球之球員，且不得妨礙該持球球員之傳球或投籃動作。

### 11.2 阻擋未持有球之球員(OBSTRUCTION OF A PLAYER NOT IN POSSESSION OF THE BALL)

- (i) 球員距對手 0.9 公尺 (3 英尺) 以內時，(由地面丈量) 可伸出雙臂：
  - (a) 接球、擊偏或攔截傳球或假傳球。
  - (b) 接球、擊偏或拍掉未能成功入球之籃板球。
  - (c) 於極短時間內，以手勢告之將傳球或意圖移動之方向。\*
- (ii) 球員距對手 0.9 公尺 (3 英尺) 以內時，(由較近腳於地面丈量) 於攻擊或防守時，不得有揮動雙臂之動作，除非是受到自然體態規則(natural body stance)之要求。

### 11.3 涉及場外球員之防守行為(DEFFENCE INVOLVING A PLAYER OUTSIDE THE COURT)

#### 11.3.1 場外防守球員(Defending a Player from Out of Cou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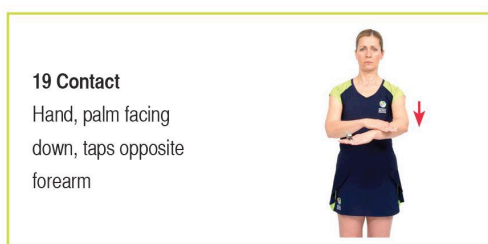
球員站立於場外時，不得試圖防守場內之球員，無論該場內球員手中是否有球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於場中接近該場外犯規球員所站之處執行。

#### 11.3.1 防守自行出場球員(Defending a Player Who is Out of Court)

- (i) 球員可防守自行出場之對手，但防守球員不得離開球場或所屬場區或如規則 11.2 (ii)所述阻擋對方。
- (ii) 球員因撿球或發界外球而出場，必須准其於出場處或發界外球處回場，任何對手試圖阻礙該球員回場將受懲處。

## 4-2-2 肢體接觸(Contact)(手勢 19)



籃網球裡二個重大違例，一個是未保持距離的阻擋犯規(obstruction)，另一個就是肢體接觸(contact)。籃網球一開始是設計給女生打的運動，因此規則上也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所以把肢體接觸視為規則中較嚴重的犯規，當有球員已持球後，該球員從頭到腳包括球在內都不能碰觸，碰到就是犯規(規則 12)。

當球離手後，球不再屬於任一方，雙方球員都有權搶球，這時也避免不了在搶球時會有肢體上的接觸，這時裁判就要判斷誰先誰後，或是誰是在接球的路徑上，依此依據來吹判肢體接觸。一般而言在籃網球的賽場上只要有身體碰撞就有犯規，只差是誰犯規而已，但也有一種情況，雖有肢體上的觸碰，但裁判認為二人皆是針對球而不是對人，此時裁判可認定雙方是相互爭球(contest)，而不吹判接觸犯規(contact)。

### 規則 12.接觸(CONTACT)

接觸犯規之裁罰為：罰球(Penalty pass)

#### 12.1 接觸與相互爭球(CONTACT AND CONTEST)

於進攻、防守或控球時，敵對球員可能與另一球員發生肢體接觸，在不妨礙彼此比賽或利用其身體取得不公平之優勢的情況下，肢體接觸視為相互爭球(contest)，比賽繼續。當球員行為妨礙對方球員時，無論有意或無意，皆視為接觸(contact)。

#### 12.2 妨礙行為(INTERFERENCE)

妨礙行為可以下列方式發生：

- (i) 以身體任何一部分限制對手自由行動之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推、絆、抱住或倚靠對方)
- (ii) 踢或打球員，包括射球時。
- (iii) 以單手或雙手放在對手的球上。\*
- (iv) 擊打對方手中的球或將球由對方手中取走。\*
- (v) 於持球時，將球擠推向對方。\*

##### 12.2.1 進入對方空間(Moving into Player's Space)

下列球員行為視為接觸：

- (i) 於對方占有之空間著陸，且對方於著陸前已占有該空間。
- (ii) 在對手決定於某一特定空間著地時，阻擋其去路。



### 12.2.2 無可避免 (必然) 之接觸(Inevitable Contact)

球員在移動或靜止時，不可過於接近對手，而使其在活動時無可避免的碰觸他人

### 12.2.3 同時碰觸(Simultaneous Contact)

如果兩敵對球員同時肢體碰觸，則由該二位球員爭球(toss up)。

## 5 其他吹判與少見吹判

### 5-1 進球與進球不算(規則 10)

籃網球雖上場七個人，但實際上只有二個人能射球(GA、GS)，且只能在半圓內的射球圈射球，規則 10 就對於進球和進球不算有明確的規定。

#### 規則 10. 進球得分之條件(SCORING A GOAL)

##### 10.1 進球得分之必備條件(REQUIREMENTS FOR SCORING A GOAL)

當射球手(GS)或攻擊手(GA)由射球區(Goal circle)內任何一點(包括射球區之界線)，把球拍向或投向金屬球環(球框)且球由上往下完全穿過球框時，視為進球得分。

- (i) 球若於完全穿過金屬球環 (球框) 之前，哨聲響起，表示比賽終止或暫停計時，則不算得分。\*
- (ii) 除射球手(GS)或攻擊手(GA)以外，其他球員若拍或射球穿過金屬球環(球框)，不算得分且繼續比賽。\*
- (iii) 若防守隊員將投往籃框之球擊偏，之後球於上方完全穿過金屬球環，則算得分。
- (iv) 若於射球圈內以爭球(Toss up)方式獲得球時，射球手(GS)或攻擊手(GA)可直接射球或傳球。

##### 10.2 射球之條件(REQUIREMENTS FOR TAKING A SHOT)

(i) 球員於射球時須：

- (a) 於接球或持球時，不得接觸射球圈以外之地面。該球員對於射球圈以外之攻擊區，可倚靠在球上，也可將在攻擊區內的球，以滾動方式或將球直接抬起，但該球員不得與射球圈以外之地面發生實質接觸。
- (b) 球須於接到後三秒鐘以內離手。
- (c) 遵守步法規則(規則 9.6)。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Free pass)

(ii) 防守球員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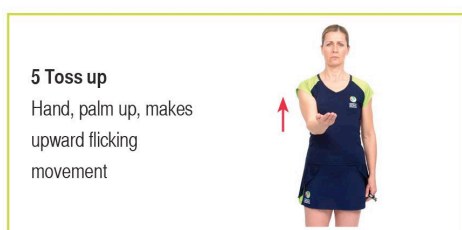
- (a) 造成球柱之晃動，以藉機妨礙射球並使球未能投入球框。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罰球(Penalty pass)

- (b) 在球於空中朝球框墜下時，將球擊偏，包括透過球網下方往球網上方觸球。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罰球(Penalty pass)——若球進，則算得分

## 5-2 爭球(Toss Up)(手勢 5)



在前面章節看到不少次出現爭球(toss up)，3-3 中場開球時，雙方球員同時進場過早 (beaking)，其中一個球員已觸球；3-4 裁判的跑位裡，裁判除了爭球外，其他時間都是在場外的；3-5 出界與出場裡，雙方球員搶球時同時觸球，其中一人落地時有腳踩出界；4-1-5 越區時，雙方球員同時越區，且其一人已觸球；4-2 肢體接觸裡雙方球員同時接觸。

上述提到需要爭球時機，都提到了”雙方球員同時”，這種情況在場上就很少見了，後面還附帶其中一人已觸球或出界，要同時達到這 2 項條件就更難出現了，所以在實際的比賽中，裁判是很少吹爭球(toss up)(規則 8.5)的。

有一種情況裁判可以吹爭球，就是雙方球員在搶球時，裁判實在分不清誰先搶到，這時裁判才可能以爭球來判定球權，不然一般裁判在搶球時會判給先拿到球的，或二手握球的。

### 規則 8.5 爭球(TOSS UP)

遇下列情況時，以爭球(toss up)方式重新展開比賽：

- (i) 當兩位來自不同隊伍之球員同時以單手或雙手持球。
- (ii) 當兩位來自不同隊伍之球員同時將球拍出場或裁判無法判定哪位球員最後觸球。
- (iii) 當兩位來自不同隊伍之球員同時越區(Offside)，而且其中一人或兩人觸球或接到球。(規則 9.7.1(ii)(b))
- (iv) 於中場開球時，兩位來自不同隊伍之球員進場過早(Breaking)，且其中一人或兩人觸球或接到球。
- (v) 兩位來自不同隊伍之球員同時與對方接觸(Contact)。
- (vi) 於比賽暫停結束後，裁判無法判定哪位球員曾持有球，或當比賽暫停時，球已在地上。

#### 8.5.1 爭球位置(Position for Toss Up)

由兩位來自不同隊伍之球員於事件發生處進行爭球，當事件涉及不同場區之球員時，則不在此限。

- (i) 當兩位球員有共同比賽場區時，由該二人於該共同場區內最接近事發時之位置進行爭球。
- (ii) 如果兩人沒有共同比賽場區，則由任何兩位來自不同隊伍之球員於發球區(Centre third)最接近事發時之位置進行爭球。

#### 8.5.2 爭球球員之位置(Position of Players for Toss Up)

- (i) 進行爭球之前，裁判查看兩位球員依下列情形就位：
  - (a) 球員面對對方及其各自之射球端(Goal end)。
  - (b) 兩位球員腳與腳之距離須保持 0.9 公尺 (3 英尺)。
  - (c) 球員手臂垂直雙手放身旁。



(ii) 該兩名球員保持靜止姿勢 直到裁判鳴哨發球。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Free pass)

(iii) 其他球員可於其比賽場區內站立或移動，但不得妨礙爭球之進行。

### 8.5.3 爭球之結果(Outcome of Toss Up)

(i) 其中一位球員可直接接球或朝任何方向拍球，但不得直接朝對方球員拍球。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Free pass)

(ii) 爭球若於射球圈內進行，射球手(GS)或攻擊手(GA)於接到球後，可直接射球或傳球。

## 5-3 嚴重犯規(Foul Play)

最後，在籃網球場上裁判幾乎不會用到的規則，大概就是 3-6 裁判暫停時機裡提到的當有違反運動精神的連續犯規，或危險行為等，裁判就可依據規則 13，可給予該球員口頭警告(Caution)、正式警告(Warning)、暫時停賽(Suspension)、勒令出場(Ordering off)等裁罰。

主要在於籃網球在規則上就已經限制的不必要的肢體碰撞，連卡位都有限制，且防守都還要保持 90cm 的距離，一般而言是不會出現卡出火氣的情況，如果是球員個人的脫序，大概也不用等裁判的吹判，教練就會讓球員下場冷靜了。口頭警告是有可能的，尤其是球員做出威迫動作(Intimidation)時，裁判會鳴哨暫停，會要求該球員不得再犯，但也不會用警告的手勢。

### 規則 13.比賽管理(GAME MANAGEMENT)

比賽時，裁判是事實與規則的唯一仲裁者，他們公平的執行比賽規則，清楚的溝通，冷靜而明確的掌控局面。

球員若觸犯比賽規則 13.2(嚴重犯規) 之任何一部分，將遭受處分，在場上之球員得對裁判之決定作出回應，並調整其比賽行為。

#### 13.1 裁判可採取之行動(ACTIONS THAT MAY BE TAKEN BY UMPIRES)

(i) 除一般裁罰外，裁判可使用下列任何一種手段：

(a) 警告(Caution)：告知球員，指出其某些行為必須改變。

(b) 對球員祭出正式警告(Warning)：警告球員若繼續該行為，將受暫時停賽處分。

(c) 暫時停賽(Suspension)：遭暫時停賽之球員於兩分鐘內不得參賽。

(d) 勒令出場(Order Off)：遭勒令出場之球員 不得再參與該場比賽。

(ii) 正式警告、暫時停賽、或勒令出場之決定被視為由兩位裁判聯手做出，副裁判須遵守該決定：

(a) 兩位裁判可商議以決定採取何種行動。

(b) 主裁判(controlling umpire)須確保副裁判(co-umpire)知道採取之行動，有無必要，以及採取該行動之理由。

### 13.1.1 正式警告(Warning)

如果球員於接到警告後仍持續某行為，裁判可發出正式警告，視場合而定，即便未先發出警告，仍可祭出正式警告。

裁判：

- (i) 以下列方式告知球員：
  - (a) 使用正式警告(Warning)一詞。
  - (b) 詳述該正式警告所指之行為。
- (ii) 對記錄台做出手勢，告知已發出正式警告。
- (iii) 也可明白指出該行為若不改變，後續將採取之行動。

### 13.1.2 暫時停賽處分(Suspension)

裁判於發出正式警告後，若該球員持續違犯規則，可將其停賽，若遇危險或不當行為，裁判若有充足理由，可在沒發出正式警告之情形下，將球員停賽。

- (i) 裁判告知球員暫時停賽之處分，並以手勢知會記錄台該名球員已遭暫時停賽。
- (ii) 遭暫時停賽之球員應立即離場。
- (iii) 離場後，該球員須坐在裁判席，受候補裁判之監督。
- (iv) 遭暫時停賽球員之位置予以懸空，不得遞補，唯一例外為該球員是中鋒(Centre, C)，在此情形下，另一名球員必須於暫時停賽期間擔任中鋒。
- (v) 暫時停賽之二分鐘期間於比賽繼續時開始計算，一旦暫時停賽期間結束，該球員可於下一個暫停時間回到場內，(該暫停時間包括得分後，比賽暫停、中場間隔、執行裁罰時、發界外球或爭球)。
- (vi) 暫時停賽期間結束後，遭暫時停賽球員回到其原有位置，於暫時停賽期間擔任中鋒之球員亦歸位。
- (vii) 遭暫時停賽之球員，可於暫時停賽期間之任何間隔回到球隊席，但球賽恢復後必須馬上回到裁判席。

### 13.1.3 勒令出場(Ordering off)

裁判可以對於某球員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連續嚴重犯規，將其勒令出場，這裁決可以不經過警告或暫時停賽程序而直接裁示，只要裁判考慮過如此做是合理的。

- (i) 裁判告知球員勒令出場之處分，並以手勢知會記錄台該名球員已遭勒令出場。
- (ii) 該球員告知球隊職員後坐於球員席，該比賽不得再上場。
- (iii) 勒令出場之球員不得替補，該球員位置懸空至比賽結束。如勒令出場之球員為中鋒(Centre)，則由另一名球員做為中鋒，而這球員位置不可替代，懸空至比賽結束。

## 13.2 嚴重犯規(FOUL PLAY)

球員於場內之任何舉動若違反籃網球國際規則之文字與精神，或不合於良好運動員守則之標準，一律視為嚴重犯規，犯規包括不公平行為(unfair play)，危險行為(dangerous play)與行為不檢(misconduct)。

### 13.2.1 不公平行為(Unfair play)

球員比賽時不可不公，不公平行為包括拖延比賽(Delaying play)，故意犯規(Intentional infringing) (包括停球狀態時(ball not in play))，持續性違規(Persistent infringing)，威迫(Intimidation)或報復行徑(Retaliatioin)。

(i) 球員不得有意浪費時間或拖延比賽。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前移的罰球(penelty pass which is advanced) (除非此舉對未犯規隊不利)，球員亦受申誡。

1. 此裁罰最多可向前移至攻擊區或發球區內一半進行。(若犯規事件發生於攻擊區內，裁罰可於射球圈內執行)

2. 犯規球員必須在犯規地點罰站(out of play)，若該地點處於越位區域，該球員則移至該區之邊緣。

(ii) 故意犯規

球員不得故意觸犯任何規則。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罰球(penelty pass)並警告犯規球員，若球員繼續犯規，將給予正式警告，視情形而定，裁判也可將該球員暫時停賽。

(iii) 停球狀態(ball not in play)之犯規事項

即便在停球狀態，球員亦不得犯規，包括：

(a) 在球出界與發外球回場之間。

(b) 在特許與執行裁罰之間或爭球時。

(c) 在進球與中場開球時。

(d) 在比賽暫停時。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自由球(微小犯規)或罰球(重大犯規)視情形而定，可對球員發出警告。

1. 若犯規事項為(a)(b)可立即給以裁罰。

2. 若犯規事項為(c)(d)須於比賽鳴哨開始後裁罰。

(iv) 持續犯規

球員不得持續重覆違犯某項或多項規則。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罰球(penelty pass)並警告犯規球員，若球員繼續犯規，將給予正式警告，視情形而定，裁判也可將該球員暫時停賽。

(v) 威迫

無論球員是否持有球，不得以故意行為威迫對手，(包括言語)而使其分心。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罰球 penelty pass 並警告犯規球員。

(vi) 報復

球員不得報復，即便是對方犯規在先。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罰球並警告犯規球員，若情節重大，可給予該球員正式警告或將其暫時停賽。

### 13.2.2 危險行為(Dangerous Play)

球員不得故意或無意採取任何行動以影響另一球員之安全，該種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i) 出拳、踢、或打球員身體之任何一部分。

(ii) 絆倒或推擠球員。

(iii) 阻擋球員使其於空中墜地。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罰球(penalty pass)**

1. 無意舉動：裁判可給予該球員正式警告或將其暫時停賽。
2. 有意舉動：裁判將球員暫時停，若情節重大，可勒令其出場。

### **13.2.3 行為不檢(Misconduct)**

行為不檢乃任何違反良好運動員精神標準之行為。

#### **(i) 與裁判爭執**

球員對裁判之判決不得有異議，也不得對裁判發出任何不敬、侮辱、或辱罵之言語，裁判之指示若是聽不清楚，球員可要求裁判重複該違規事項或於裁罰時請裁判加以說明澄清。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罰球(penalty pass)並警告犯規球員或予以正式警告，若情節重大，裁判可將該球員暫時停賽。**

#### **(ii) 違反良好運動員精神之行為。**

球員不得有違反良好運動員精神標準之行為。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罰球(penalty pass)並予以該球員正式警告或將該球員暫時停賽，若情節重大，裁判可勒令其出場。**

#### **(iii) 持續之不當舉動。**

遭暫時停賽之球員不得繼續違犯規則。

裁決：勒令該球員出場

### **13.3 球隊職員與板凳球員之紀律(DISCIPLINE OF TEAM OFFICIALS AND BENCH PLAYERS)**

比賽中，球隊職員與板凳球員不得離座，板凳球員如有正當理由，可離開板凳區 (例如暖身)。

#### **(i) 比賽中，球隊職員與板凳球員不得：**

- (a) 批評裁判或其決定。
- (b) 使用不敬、侮辱、或辱罵之言語或手勢。
- (c) 製造過多噪音或打岔，
- (d) 鼓勵場上球員犯規。

#### **(ii) 任何一位裁判都可停止計時並告知有此舉動者。**

在一般情形下，可使用下列對策：

- (a) 警告。
- (b) 正式警告。
- (c) 令該員離開球員席。

#### **(iii) 視情形而定，正式警告可用於犯規隊之所有職員與板凳球員。**

**獎懲附加條款(裁罰)：於比賽停止時球之所在位置發自由球(Free pass)**

## 四、結語

不論何種運動，裁判最大的準則就是尺度一致，籃網球也是一樣，每個裁判都有吹判的標準，規則的制訂是依國際比賽而定，但在不同層級或國內的比賽，為配合實際的比賽性質或狀況，規則可能會有所不同，可以因地制宜，吹判的嚴或鬆會有彈性，但不變的是要保持尺度的一致性與公平性。

由於籃網球裁判的吹判是最後的結果與仲裁，是不能申訴或質疑的，所以尺度才是最重要的，且裁判必須是看到才能吹判，所以才會不斷邊線和底線不停的折返跑，沒看到就是沒看到，不能大概有犯規而鳴哨，也不能有所謂的補哨，看到才能吹是基本原則。

籃網球裁判，在分開吹判都不會有太大的問題，什麼情況是走步、什麼情況有肢體接觸、什麼狀況是距離不夠的阻擋，但當同時要注意有無越區(offside)、有無走步(footwork)、有無肢體接觸(contact)、有無阻擋(obstruction)時就是最難的地方，而這4個同時，經常是出現在進攻時的射球圈內外，此時射球圈附近共有8個人，外圍有2個C、WA、WD，射球圈裡有4個G(GS、GA、GK、GD)，而裁判的位置已在底線，所站的位置是必須同時看的到這8人才是正確的裁判站位。

能兼顧4個球員同時當然最好，但如果一定要排個順序，走步是最優先的，因為如果走步了就不會有後繼的動作，視野跟著球，先注意射球圈外4個球員有無越區、肢體接觸，才會是將球傳入射球圈內，射手接到球要注意的是她的軸心腳，因為會有轉身投籃的情況，沒確定射手軸心腳，走步不容易判斷，再是防守的肢體接觸或阻擋，這些都須在很短的時間內看到和決定，並沒有想像中容易。

練習看走步，可以從接球時球員哪隻腳是軸心腳，右腳、左腳、雙腳，喊出來，最好是二人以上一起喊出聲，尤其是射手在射球圈內拿球時的軸心腳，這樣自己對錯就會知道，練久了對走步自然就會比較清楚。

學裁判，可能有人也有興趣涉及教練這塊，理論上是不衝突的，對規則了解愈清楚，其實對訓練上是更有幫助的，除了可以避免不必要的犯規失誤外，還可以藉規則的允許，有些特別或意想不到的打法。

此講義採用裁判在一場比賽的時間軸，依時間會遇到的狀況與其相關的規則來排列說明，希望能加深學習者的印象，在實際運用上能更快上手。